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 组织编写

(2015)

WTO法与中国论坛 年刊

The Yearbook of Forum on WTO Laws and China

主 编 孙琬钟 孔庆江

执行主编 史晓丽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 组织编写

(2015)

WTO法与中国论坛 年刊

The Yearbook of Forum on WTO Laws and China

主 编 孙琬钟 孔庆江
执行主编 史晓丽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WTO法与中国论坛年刊.2015 / 孙琬钟, 孔庆江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5.6

ISBN 978-7-5130-3582-8

I. ①W… II. ①孙… ②孔…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影响—法律—中国—年刊

IV. ①F743-54②D920.4-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24782 号

责任编辑: 齐梓伊

责任出版: 孙婷婷

封面设计: SUN 工作室 韩建文

WTO法与中国论坛年刊 (2015)

主 编 孙琬钟 孔庆江

执行主编 史晓丽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76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字 数: 550 千字

ISBN 978-7-5130-3582-8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8

责编邮箱: qizi2004@qq.com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27.25

印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8.00 元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在“WTO法与中国论坛2014”暨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2014年年会上的讲话

(代序一)

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陈冀平

各位专家学者、同志们：

今天，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2014年年会隆重举行，我代表中国法学会、代表王乐泉会长，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与会的专家学者、来自理论与实务部门的朋友们致以诚挚的问候！

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自2001年成立以来，经过十余年来的不懈努力，研究会现在已经成为国内法学法律界规模最大、覆盖最广、层次最高的专门从事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的学术团体。中国法学会一直高度重视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的发展和建设。几天前，我还特地向研究会秘书处要了近五年的工作报告，对研究会有了更全面的了解。研究会在繁荣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服务中央决策和法治实践、培养专业研究人才、促进学术交流等方面，做了许多卓有成效的工作，可以说亮点纷呈。其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我总结有这样五个方面：

一是研究会紧紧围绕世界贸易法领域的难点、热点和前沿问题，举办年会和各种形式的专题研讨会，组织专家集中力量开展研究，议题设定的实践性和针对性强，问题意识突出，向中央有关部门提出了许多富有价值的对策建议。二是研究会与中国法学会保持了紧密的联系，积极向会员传达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对中国法学会的有关文件精神，都在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三是研究会队伍建设成绩斐然，会员群体来源广泛，代表性强，兼顾理论与实务部门，老中青三代梯队结构合理。既重视团结本研究领域最具权威、最有造诣的专家学者，充分发挥研究会作为“国家队”的作用；又重视青年研究者的成长，为他们脱颖而出、展现才华、以专业智慧报效国家创造机会、搭建平台。四是研究会组织学术活动强调规范化，持之以恒，尤其是研究会组织的年度课题、

优秀论文评选,编辑出版的《WTO法与中国论坛年刊》《WTO法与中国研究丛书》,都已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领域很有影响力的品牌,推出了一批精品,培养了一支队伍,发现造就了一批人才。五是研究会重视平台建设,积极探索运用各种方式引领繁荣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不仅将一年一度的学术年会办成了世界贸易组织法理论与实务界的盛会,专题研讨会、网站建设、刊物、课题、评奖,也都办得有声有色。

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能够取得这样的成绩,与商务部的指导和支持是分不开的,与研究会有一支积极进取、乐于奉献的领导班子是分不开的,与常务理事会的精心组织和秘书处的辛勤工作是分不开的,与广大世界贸易组织法理论与实务工作者的积极参与和共同努力更是分不开的。特别是孙琬钟会长,他长期在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法制局工作,担任过国务院法制局局长,还曾任我们中国法学会的常务副会长,是法学法律界的老前辈、大专家,为研究会、为这支队伍、为这份事业,贡献自己的智慧和心血,作出了巨大的努力。我建议,让我们用热烈的掌声向孙琬钟会长表示敬意和感谢!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已经有13年,这13年来,中国的经济贸易快速增强,在WTO事务中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了重大部署,作为世界贸易大国,中国将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参与多边贸易体制的经济活动,进一步开放市场,为构建互利共赢的和谐世界作出更多、更大的贡献。然而,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世界贸易组织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几乎所有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之间都在建立和发展各自的自由贸易区;有些西方国家甚至启动了架空多边贸易体制的战略举措,企图重塑贸易格局,改变游戏规则;区域经济合作蓬勃发展,各类自由贸易区大量涌现,原有的以多边贸易为主的局面将大大改变。随着国际社会对我国的期待越来越多,中国被迅速推向国际事务的前台,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前所未有。

中国入世13年,我们在多边贸易体制中仍在积累经验,不断学习,尤其是对现行规则的把握和运用。目前,中国的迫切任务有二:一是如何融入贸易谈判主流,包括平衡缔结自贸协定与推动多边贸易谈判的关系,争取主动;二是如何有效利用争端解决机制,从被动应诉向主动申诉转变,策略性运用诉讼推进海外市场开放和贸易自由化。这既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问题,也是我国应该积极发挥作用的广阔舞台,当然也就是我们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应当加强研究的重大课题。

研究会地开展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的主阵地和主力军。中国法学会高度重视研究会建设,2014年7月,专门召开研究会工作座谈会,研究新形势下如何进一步强化对研究会的指导、管理和服务,激发研究会活力。在这次座谈会上,王乐泉会长作了重要讲话,提出研究会要在功能定位上实现四个方面的升级,把研究会建设成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坚强理论阵地,建设成为服务法治中国



建设的智囊团和思想库，建设成为推动国家治理法治化的生力军，成为中国法学走向世界、提升中国法治话语权的重要渠道。会议还从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学风建设、制度建设四个方面，对研究会提出了要求。会后，结合大家的讨论意见，发布了关于研究会评估管理、支持经费使用和换届工作的三个规范性文件。为了加强对各研究会的服务工作，我们还建立了会长分工联系研究会的制度，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和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就由我来联系。我们希望通过这些实实在在的举措，进一步激发研究会活力，更好地发挥研究会的作用，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作出更大的贡献。

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我代表中国法学会，对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今后的工作提几点希望：

一是要继续紧紧抓住世界贸易领域的新动向、新问题，以及我国面临的现实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研究，更加及时地提供高质量的对策建议，将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纳入国家整体发展战略。要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预判，开展前瞻性研究和对策性研究。同时，做好世界贸易组织法领域中国经验和世界经验的总结，把研究会真正办成我国在这一领域的法治核心智库。

二是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产学研相结合。世界贸易组织法直接关系到国家的整体对外政策，研究会要积极组织专家学者，为中央有关部门的政策制定献计献策。要深入相关行业、企业中去，真正了解实践亟须我们理论研究解决的问题，支持中国的企业走出去，切实解决他们在对外贸易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要广泛吸收各行业、企业、实务部门活跃在对外贸易第一线的专家，将他们充实进研究会，充分交流研究需求，拓展创新研究思路，实现理论与实践之间的良好沟通、共同发展。

三是积极选派优秀人才参与国际规则的制定，增强中国在全球治理中的法治话语权和影响力。对于以规则为导向的WTO而言，把握话语权，即把握规则的制定权，至关重要。我们急需培养大批精通WTO规则的高端人才，尽快占领国际阵地，拓展我们在国际经贸平台的发展空间。研究会要积极支持、主动输送会员到国际组织中任职，在国际法学组织中争取更多、更重要的席位，代表中国发出声音，维护国家整体利益和发展利益，推动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形成。特别是要重视培养选拔具有国际视野的青年领军人才，支持他们走出去，到国外学习和锻炼，掌握第一手的信息和资源。

同志们，十八届四中全会马上就要召开了，这次会议，中央将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和部署，这对我们法学法律工作者来说，既是难得的历史机遇，也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当今世界，法治已经成为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面对当前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如何为我国改革发展稳定争取良好的外部条件，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实现我国和平发展的战略目标，

关键还是要靠法治。在这样一个伟大的历史进程中，让我们共同努力，为推进我国世界贸易组织法学理论研究和法治实践创新，为我国在世界贸易组织的舞台上更好地发挥一个社会主义大国的应有作用，加快建设法治中国，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预祝本次年会取得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在“WTO法与中国论坛2014”暨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2014年年会上的讲话

(代序二)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会长 孙琬钟

同志们：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 2014 年年会今天在燕京十景之一的“蓟门烟树”的近邻，著名学府中国政法大学开幕了。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同志，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黄进教授在百忙之中出席这次会议，并作重要的讲话。我谨代表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代表与会的各位专家学者，对他们的支持和关心表示衷心的感谢！对各位专家学者的光临表示热烈的欢迎！

这次会议的议题很广泛，也很重要。大家知道，2015 年 1 月 1 日是世界贸易组织成立 20 周年纪念日，20 年来，世界贸易组织在推进国际贸易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从而降低了国际商业交易成本、促进了各贸易国的就业水平并推动了其经济增长、解决了有关国家的贸易争端、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全球贸易环境的善治。

但是，我们也必须注意到，第一，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不久就发起的多哈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踏步不前，进展甚少，很多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并没有完全从国际贸易中获益，实现世界贸易组织“必须通过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贸易把非洲、最不发达和发展中国家融入全球经济体系内”的目标，仍然需要作出最大的努力。第二，国际贸易在推动全球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例如，在生产、运输和消费商品过程中产生的碳排放。世界贸易组织必须通过创造可行的贸易投资环境把贸易进一步打造成推动公平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世界贸易组织在制定这方面的规则上，尚需发挥其应有的和不可替代的作用。第三，我们也注意到，为适应 21 世纪的时代特征，世界贸易组织也需要变革，并有所突破。不断扩大的世贸组织成员数量、世贸组织决策机制效率低下，特别是风起云涌的区域贸易安排和

防止少数贸易大国对争端解决机制的滥用,都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

有鉴于此,当前急需贸易谈判成果给世界贸易组织注入新的动力,主要贸易国家应当致力于推动多边贸易自由化来保持多边贸易谈判的势头。中国是多边贸易体制的坚定支持者和重要贡献者,中国模范地遵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为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特别是争端解决机制的良好运行,作出了积极贡献。中国还积极参加多哈回合及“早期收获”、《信息技术协定》扩围等谈判,对于其他多边、诸边谈判,也持开放态度。中国始终坚持贸易与发展目标,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零关税待遇,已连续五年成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最大出口市场。

中国的入世,极大地推动了我国的改革开放进程,极大地推动经济发展,极大地推动了法治进程,极大地推动了政府职能转变,极大地提高了人民生活水平,享受了入世的红利。

中国在世界贸易组织内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作为集贸易大国和负责任的大国于一身的中国完全有能力、也应当,与其他贸易大国一起,在多边贸易自由化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同时确保有兴趣与其他国家相互开放市场的国家和单独关税区根据《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24条关于区域贸易安排的规定来参与这个进程。这将有助于重新塑造国际贸易的实质环境和秩序。

应当看到,目前积极引领贸易自由化,积极参与新的国际贸易规则的形成是可行的。随着苏联的解体和“冷战”的结束,分析研究人员早就把焦点放在了美国和中国之间即将产生的冲突上。传统上,若是不存在相互渗透的紧密的利益关系,新的大国的崛起必然会造成对原有大国的冲突。中国的崛起是在以规则为基础的并能接纳新的全球性大国的国际体系中崛起,是和平的崛起,中国的发展是和平的发展,是互利共赢的发展,就有助于化解与其他贸易大国之间的贸易纠纷,就能相对容易地协调北京和华盛顿或北京与布鲁塞尔的利益和立场,就有利于中国的和平发展。

多边贸易体制处在“十字路口”,面临诸多挑战。“信心、承诺、变革”是中国处理世界贸易组织问题时的关键。作为国内有关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者的平台,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应当自觉甘当党和国家在这方面的智库,抓紧研究对策,向中央和中央有关部门提出符合我国战略利益的、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发挥我们作为智囊和参谋的作用。

我们要研究WTO规则,执行WTO规则,也要推动WTO规则的完善,推动我们法治进程与我们的法律、法规与WTO的衔接,使我们在WTO框架内具有更多的话语权。

同志们,这次会议时间不长,希望大家利用宝贵的时间,相互切磋,使会议开出成果。

大家一定要意识到,现在和将来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将是我国繁荣法学研究、推进依法治国,实现每一个法律人伟大梦想的时代。再过几天,党的十八届四中全

会就要召开了。在这次举世瞩目的会议上，党中央将对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总体战略部署。会后，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充分认识繁荣法学研究、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充分认识我们所肩负的重大职责和光荣使命，与时俱进，勇于探索，不断推进我国世界贸易组织法法学理论创新、法治实践创新、法律制度创新、法律文化创新，努力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我们本次年会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领导、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全体教师和工作人员的大力帮助，在此我代表研究会向参与会议组织工作的各位老师表示诚挚的谢意！

预祝会议圆满成功！

祝大家在北京与会期间身体健康、心情愉快！

“WTO法与中国论坛2014”暨中国法学会 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2014年年会综述*

2014年10月17~18日,“WTO法与中国论坛2014”暨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2014年年会在中国政法大学科研楼举行。本次年会由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与中国政法大学联合主办,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承办,中国法学会国际法研究中心、全球治理与国际法治协同创新中心协办。鉴于新一轮区域主义的兴起及其对多边贸易体制的影响,本次年会主题定为“区域贸易协定与WTO多边贸易规则:挑战与共存”,希望通过此次会议进一步探讨区域贸易协定中的法律问题以及区域主义和多边主义的关系。参加这次年会的代表约200余人,包括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政府官员、律师以及学生等。会议收到44篇研讨论文。为期一天半的年会分为如下五个板块:开幕式;主旨报告;分组讨论;高端论坛;闭幕式。为了更好地将理论研究与实际相结合,此次年会在议程上进行了创新,即在会议的最后半天举行了“我们在WTO打官司”的高端论坛,邀请在WTO代表我国政府打官司的律师和官员们与参会代表和学生进行对话和交流,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激发了与会者的研究和学习热情。

一、大会开幕式

2014年10月17日上午9点,“WTO法与中国论坛2014”暨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2014年年会开幕式在中国政法大学综合楼二层学术报告厅举行。开幕式由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孔庆江主持。

孙琬钟会长致开幕词。他首先感谢任建新名誉会长多年来对研究会的关心和各位参会人员的到来。紧接着,孙会长从专业角度强调了WTO的重要性,指出了

* 该综述由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专业硕士研究生陈开元、刘畅、王艺琳、王珈璇、孟泽楠、王雅婷、赵盼盼、郭丽萍、马万里、宋可记录和整理,国际法学院杨帆老师、史晓丽老师审校。

WTO 在当前面临的困境以及中国在 WTO 的定位和策略。孙会长对研究会及学者们提出了期望,希望研究会能够充当国家的智库和参谋者,并推动 WTO 规则的完善以及国内法律法规与 WTO 规则的衔接。最后,孙会长对中国政法大学领导和国际法学院师生对本次会议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黄进向大会致辞,他对本次年会的胜利召开表示祝贺,对与会嘉宾和代表莅临出席表示感谢。随后,黄校长就 WTO 对中国的影响发表了看法,并介绍了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在 WTO 研究方面的成果和作用。最后,黄校长衷心预祝年会圆满成功。

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陈冀平发表讲话,他对年会的召开表示祝贺,并向参加年会的专家学者表示慰问。他首先肯定了研究会在如下方面取得的成绩:第一,围绕 WTO 热点和难点举行年会和研讨会,并向决策部门提出了建设性意见;第二,与实务部门紧密合作,理论联系实际;第三,会员来源广泛,体现了产学研的结合;第四,组织学术活动持之以恒,每年评选优秀论文、出版《WTO 法与中国论坛年刊》,从而使该丛书成为我国 WTO 领域有影响力的品牌;第五,注重网络平台建设,积极引领我国 WTO 法研究。陈书记最后对研究会发展提出如下希望:第一,继续紧紧抓住 WTO 的新问题,并结合国内现实需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研究,更加及时地提供高质量的对策建议;第二,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切实解决它们在发展中遇到的问题;第三,积极选派优秀人才参与国际规则的制定。

年会还举行了 2014 年“WTO 法与中国论坛”第七届优秀论文奖颁奖仪式,孔庆江院长宣读了获奖者名单,张乃根教授等获奖者上台领奖。

二、大会主旨报告

开幕式结束后,在研究会副会长张玉卿的主持下,商务部条法司司长李成钢做了题为“WTO 争端解决最新实践”的报告。李司长首先总结了 WTO 争端解决机构(DSB)取得的巨大成功和目前面临的挑战,例如,DSB 处理的贸易争端案件不断增加,案件的复杂性也日益提高等。为此,DSB 提出了简化程序、增加人手的改革设想。紧接着,李司长就中国在 DSB 扮演的角色进行了分析。他指出,中国应当是一个深入参与者,这种参与体现在有攻有守上,也就是亮剑和举盾。中国在 DS437 等案件中主动出击,实现了攻守平衡。特别是自 2006 年起,涉及中国的案件占总数的近 1/3,中国还参与了 112 起第三方案件,位列第四。此外,中国积极参与争端解决机制改革,还推荐多名专家进入专家组名册。李司长结合当前中国对外谈判与国内立法实践,对中国以开发促改革、积极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建构进行了展望。

第二位主旨发言人是商务部世贸司赵宏司长。她的发言主要集中在四个方面:多边贸易谈判的时代背景;WTO 的现状和危机;WTO 的未来;建设符合中国利益的国

际经济贸易体系。赵司长首先分析了当今政治经济格局,即全球治理处于规则重塑阶段,这是一个格局变迁、重新洗牌、风云变幻的大时代,国际谈判也处于这样一个背景。紧接着,她介绍了2012年12月WTO多哈回合巴厘岛谈判一揽子协议的进程和成果,并对WTO多边谈判的现状进行了总结,对WTO的未来进行了展望。赵司长认为,区域谈判和多边谈判相互促进是世贸组织规则未来面临的趋势,但多边谈判不会被区域谈判取代,因为多边谈判仍然是成本最低、受众最广的全球贸易规则形成机制。因此,多边体制仍然是中国参与全球贸易规则制定的重大舞台。

在李司长和赵司长的精彩报告结束后,与会代表和师生与二位司长进行了互动讨论。

三、分组讨论

2014年10月17日下午2点,与会代表分八个小组进行了专题研讨。

第一组的研讨主题为“区域贸易协定”,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石静霞教授主持,最高人民法院前庭长蒋志培、商务部世贸司处长穆忠和、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教授兰兰评议。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黄志雄做了题为“‘21世纪贸易协定’:TPP对WTO的冲击及我国的对策”的发言。黄教授分析了TPP的源起和现状,TPP的独特属性(全方位、高标准的一揽子市场准入,完整的区域协定,跨领域的贸易事项,新的贸易挑战,与时俱进的贸易协定),TPP对中国的挑战(国有企业、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劳工标准)和应对策略。黄教授认为,是不是要加入TPP不是问题的关键,我们应当根据实际国情,结合当下国际经贸政治形势,加强中日韩贸易协定的谈判,并继续推进多哈回合谈判。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张智勇的发言题目为“自由贸易区战略与所得税的国际协调:中国的视角”。张教授介绍了区域贸易安排的所得税问题,分析了我国的基本情况,并对现行机制进行了简要评述。张教授对我国的应对措施给出了如下建议:第一,完善双边税收协定;第二,尝试建立区域性税收协调机制;第三,借助多边机制提高税收合作的标准;第四,完善国内法。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教授戴龙的发言题目为“自由贸易协定的竞争政策探析”。戴教授主要通过欧盟竞争政策一体化、NAFTA竞争政策合作、东盟的竞争政策合作、澳新高水平的竞争政策合作四个方面分析了当前竞争法的发展趋势,并提出中国参与区域竞争执法合作的原则与立场:欧盟做法不适合我国;美国的单边执法加双边协定模式更容易被我国接受,但我国不适合在所有领域像美国一样单边强势执法,应当分别处理,即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竞争执法不适合采用美国模式,经营者集中(并购审查)可以采用广泛双边执法协定来解决冲突。

蒋志培庭长对黄志雄教授的发言做了评议,认为美国回归亚洲与其经济密不可

分,经济上没有达到预期目标才采取其他策略。TPP 协议很有研究价值。此外,蒋庭长还对知识产权领域进行了分析。穆忠和处长对 TPP 研究提出了很多新的视角,例如,对 TPP 的研究可以放在宏观大视角(改革开放、法治国家建设);适度超前的开放将引领国内改革和倒逼改革,因此开放必须是前瞻性的;多边体制不是彻底流产了,多哈回合仅仅是进展缓慢,TPP 虽然是另起炉灶,但会对多哈回合有积极影响;建立有利于对外开放的谈判机制,即授权、评估、审批机制,以便尽快达成国内一致意见。兰兰教授对张智勇教授的研究进行了评议,她指出,自贸区战略与所得税协调是两个平行问题,但张教授进行了很好的结合。已有双边税收协定和贸易协定要相互协调,避免冲突。随后,石静霞教授、戴龙教授、黄志雄教授以及中国人民大学韩立余教授对 TPP、国企问题、竞争法与贸易法的关系等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

第二组的研讨主题也是“区域贸易协定”,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韩立余教授主持,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黄志雄教授评议。

同济大学法学院高旭军教授的发言题目为“《中国—欧盟自贸区协定》谈判的前景和难点”,他分别从自贸协议难点和双边投资协定角度分析了谈判的难点,提出了解决建议,并认为该协定的谈判前景是“谨慎的乐观,即过程谨慎,结果乐观”。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肖冰做了题为“新型 FTA 之 SPS 规范的特色与问题——以美欧中 FTA 的对比为线索”的发言。肖教授通过美式和欧式 FTA 分析了不同价值取向确立的 SPS 规范,并用图表形式对 SPS 的特色进行了清晰展示,总结了中式 FTA 的 SPS 规范特色,分析了其中存在的问题,进而引出了在体制与现实方面带来的启示。肖教授认为,新型 FTA 之 SPS 规范的动向预示着未来需要重点关注和解决的问题。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所副研究员金孝柏发言的题目为“贸易规则区域化背景下我国参加国际服务贸易规则谈判的策略选择”。他介绍了 WTO 体制下多边服务贸易谈判举步维艰的现状和双边服务贸易协定的发展,提出了国际服务贸易面临的边缘化和大国主导等新挑战,主张我国应该积极参加国际服务贸易新规则谈判,努力争取谈判的主动权并完善相关评估机制。福建江夏学院法学院副教授李巧玲做了“论 ECFA 争端解决机制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协调”的发言。李教授分析了 ECFA 争端解决机制的性质、FTA 争端解决机制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关系,特别是对排他性管辖条款进行了论述,认为排他性管辖条款不能排除 WTO 管辖。对于 ECFA 争端解决机制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协调,李教授提出了建议,即“用尽区域救济”,而不是完全排除 WTO 争端解决机制。

黄志雄教授对四位学者的发言分别做了评议:肖教授的实证研究结论很有说服力;高教授研究的问题具有前瞻性,并对“谨慎的乐观”结论表示赞同;李教授对 ECFA 的国内贸易安排的法律定性是正确的,但 ECFA 更多受 WTO 法管辖,能否在 WTO 上诉中提出“国内法”抗辩还值得研究。韩立余教授提出“FTA 的 Plus 在哪里?”学者们纷纷发表看法,讨论十分热烈。



第三组的研讨主题是“GATT、TRIPS、TBT 中的法律问题”，由南京大学法学院肖冰教授主持，对外经贸大学龚红柳教授评议。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李巍做了“新的安全形势下 WTO 安全例外条款的适用问题”的发言。李教授阐述了安全例外条款的自决性和特殊性、GATT 第 21 条的适用范围和适用限制，并对新的安全形势下 WTO 安全例外的适用以及中国对该条款运用原则发表了看法。李教授认为，WTO 多边贸易体制建立后，安全例外具有可裁决性，争端解决机构有权接受成员请求就争议是否属于安全例外范围作出裁决。湖南大学法学院的聂资鲁教授做了题为“WTO/TBT 框架下纺织品与服装护理标签壁垒应对的法律对策”的发言。聂教授分析了 TBT 协议中的技术贸易壁垒和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3758 的内容，并对美日欧等国标签立法进行了比较，提出了对我国应对纺织品护理标签壁垒的法律思考。中国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龙冰沁做了题为“从转基因产品看 MEAs 在争端解决机制中的适用”的发言。她阐明了 TBT 和 SPS 的规定以及 MEAs 的内容在转基因产品上可能产生的冲突，并对欧盟影响生物技术产品许可和销售措施案进行了分析，认为国际标准可以作为事实或辅助解释。

龚红柳教授对本组发言进行了评议。她指出，李巍教授关于 WTO 安全例外问题的研究是很有价值的，由于条约本身适用范围的限制以及没有具体案例可参考，第 21 条的适用存在很多困难，值得深入研究。聂教授对 TBT 协议的权利义务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以及该类纠纷的应对之策。对于龙冰沁同学的观点，龚教授认为在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下不能适用 MEAs，但可以在解释 WTO 规则时引用。

第四组研讨的主题仍然是“GATT、TRIPS、TBT 中的法律问题”，由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王传丽主持，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教授刘敬东、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龚红柳评议。

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朱兆敏做了题为“论国际劳工标准与 WTO 贸易规则挂钩”的发言。朱教授认为，国际劳工标准不是强制的国际法规则，统一的劳工标准应该建立在统一的劳工市场之上，劳工标准在经济、政治、法律上与 WTO 贸易规则的关联度都很低，劳工标准与贸易挂钩是发达国家改变多边贸易格局的一个图谋，不存在任何道德优势，发展中国家在谈判时应当提出开放国际人才市场。同济大学法学院教授师华做了题为“环境与贸易之冲突及我国的策略——从上网电价计划谈起”的发言。师教授介绍了“上网电价计划”，对加拿大可再生能源——环境与贸易冲突案的分析提出了应对冲突之策，对我国“上网电价计划”的实施与改革提出了建议。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教授兰兰发言的题目为“WTO ‘国内税’辨析”。兰教授对国内税是否包含所得税以及关税与国内税的界分标准进行了分析，认为国内税不包含所得税，关税与国内税以义务基础为其界分标准。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教授杨帆进行了题为“澳大利亚烟草平装措施的 TRIPS 合规性分析”的发言。杨教授对澳大利亚烟草平装措施案中的被诉法规和措施以及主要争点进行了介绍，

重点分析了涉案措施是否违反 TRIPS。她认为,涉案措施有可能违反 TRIPS 第 20 条,而且对 TRIPS 第 8.1 条“必需性”的理解是本案的核心。杨教授进一步指出,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目的不是维护和强化因知识产权而拥有的垄断地位,而是防止他人的假冒侵权而对私权利的损害和对公平竞争环境的破坏。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学所教授刘敬东进行了评议,认为各位发言人的主题都非常具有现实意义。刘教授同意朱教授提出的劳工自由流动是建立国际劳工标准前提的观点。对于兰教授的发言,刘教授认为可以跳出专家组与上诉机构的观点进一步研究。对于杨教授的观点,刘教授给予肯定,并提出了个人看法。评议人龚红柳教授肯定了朱教授关于西方国家在双边谈判中找不到国际条约依据便意图在双边谈判中加入劳工标准的观点。就师教授研究的问题,龚教授提出了一些补充资料。对兰教授的发言,龚教授也认为该研究可以不囿于专家组与上诉机构的观点。此外,龚教授还与杨帆教授进行了具体问题的讨论。

第五组的研讨主题是“贸易救济措施”,由清华大学于安教授主持,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所刘敬东教授做了“‘市场经济地位’之国际法辨析——《加入议定书》与中国‘市场经济地位’”的发言。刘教授指出,各方对《加入议定书》第 15 条规定的 15 年期限的解释(例如,中国企业是否仍需要证明自己的市场经济地位)存在争议,由于 GATT 第 6 条第 2 项提出了“特殊市场情况”概念,他国有可能利用该点继续对我国产品予以歧视,中国应该正视这一问题,做好打法律战的准备。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叶波副教授做了关于“可再生能源补贴国际规则的制定问题研究”的发言。他对可再生能源补贴的形式及其与 WTO 规则的合规性进行了分析,并对可再生能源补贴国际规则的制定给予了展望,提出了具体措施。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成晓霞副教授做了“论澳大利亚在对中国空心钢管双反调查中认定中国存在‘特殊市场状况’的问题”的发言。她指出,澳大利亚虽然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但在 2009 年出台了《倾销和补贴指南》,通过对“特殊市场状况”的定义确定了我国空心钢管存在倾销。其他国家也可能通过制定国内法将我们作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对待。各国国内法对“特殊市场状况”进行定义对我国十分不利,我们应该对这个概念给出界定,成老师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和认定标准。

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朱兆敏教授进行了评议,他指出,虽然我国贸易增长速度没有受到“市场经济地位”问题太大的影响,但是长期来讲危害很大,所以仍要正视这一问题,并提出如何抗辩的思路,可以根据条约法的解释方法解释这个问题。关于绿色补贴,应该注意两点:一是绿色补贴仅规定补贴的范围在实验室内,不能量产化;二是补贴额度不能过大。叶教授主要讨论了第二个方面,对国内企业的发展很有启示。关于澳大利亚对华反倾销的做法,朱教授认为,既然承认我们是市场经济国家,就不存在特殊情况。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陈卫东教授指出,我们的市场经济地位在其他国家不能自动取得,刘老师提前预见到 2016 年之后的这个问题,可以让



世界看到中国学者对这个问题的观点。关于叶教授的观点，尤其是 GATT 第 20 条的可援用性问题、条文上的联系性问题以及提出的建议，值得我们进一步探究。关于澳大利亚对华反倾销，需要进一步澄清澳大利亚能否自主决定“特殊市场状况”以及论证“特殊市场状况”这个概念的目的。评议结束后，与会代表又就各位发言人提及的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

第六组研讨的主题是“贸易便利化、GPA 与自由贸易园区”，由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张乃根主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盛建明、中国政法大学戴龙教授担任评议人。

中国政法大学余丽老师的发言是“WTO 新《贸易便利化协定》及其在中国的实施”。余丽老师介绍了《贸易便利化协定》的形成与内容，并就该协定对我国的影响进行了分析。余老师认为，该协定的签署对中国既是机遇也是挑战，一旦该协定完成通过和生效程序，我国通报的 A 类措施将适用于 WTO 争端解决机制，未列入 A 类措施的条款最终也会以 B 类或 C 类措施的形式经过能力建设援助和 / 或过渡期后无条件地适用于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为此，我国需高度重视该协定未来在国内的实施。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研究生谭观福以“上海自贸区建设应对接《贸易便利化协定》”为题进行了发言。他认为，上海自贸区是中国扩大开放、深化改革的战略试验田，按照国际法和法治化的要求，上海自贸区必须对接《贸易便利化协定》。他介绍了《贸易便利化协定》的主要内容及在国际实践中的现状，并就上海自贸区建设中如何对接该协定提出了建议。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孙艳平以“GPA——基于 GPA 透明度问题的研究”为题进行了发言。她指出，透明度原则是《政府采购协定》的重要基本原则，也是国际采购市场运行顺畅的保障。中国的政府采购历史不长，在实践操作中暴露了很多问题。她还分析了 GPA 和中国关系，提出了中国加入 GPA 存在的现实问题。

评议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盛建明认为，余老师的论文很深入，信息量很大，虽然这个协定涉及的实质问题很少，但在通过上仍然存在阻碍，说明各国的角逐非常激烈。此外，《贸易便利化协定》与海关措施的对接问题值得进一步研究。关于 GPA 的透明度，透明度是 WTO 的基本原则，每个领域都涉及，但各自的体现不同。透明度要求是一把双刃剑，我们应该充分利用。评议人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教授戴龙指出，贸易便利化与我国实践的对接非常有意义，余老师和谭观福的论文都结合了上海自由贸易区的实际情况说明这个问题，值得我们进一步深入讨论。关于 GPA，可以结合 2014 年的规定进行说明，并分析我们加入 GPA 的核心问题是什么？在主持人张乃根教授的引导下，与会者围绕上述发言进行了自由讨论，各抒己见。

第七组研讨的主题为“WTO 争端解决机制”，由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商务部条法司前司长张玉卿主持，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任清、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